

分期还本付息方式下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举例

李高波 高锐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北京 100081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北京 100120)

【摘要】 分期还本付息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是两种较常用的企业债券发行方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对这两种企业债券发行方式的会计核算给出了解释,但未介绍分期还本付息债券的核算方法。本文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例,系统归纳了分期还本付息方式下债券投资的核算要点,并结合实例作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 分期还本付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实际利率法 摊余成本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的相关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都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付息方式的不同,一般可将债券分为分期还本付息债券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准则应用指南对分期还本付息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会计核算给出了解释,但没有涉及分期还本付息债券的核算问题,本文将结合实例对此进行分析。

一、分期还本付息方式下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分期还本付息普遍应用于银行贷款中,是一种计算简便、实用性强的还款方式,基本核算原理是在还款期内按期等额归还贷款本金,并同时还清当期未归还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结合准则应用指南对分期还本付息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两种债券会计核算的解释,现仅就分期还本付息方式下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要点总结如下:

1. 初始计量,即企业购入债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的计量。初始计量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取得时按债券的面值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科目。“买的利息”即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实际收到利息时再从应收利息科目冲回。实际支付价款与面值和所买利息的差额,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该科目不仅用来反映溢(折)价,而且还能反映佣金、手续费等内容。当实际支付价款与面值和所买利息的差额大于零时,差额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借方,反映产生的溢价;当差额小于零时,则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贷方,反映产生的折价,款项的结算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后续计量,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利息收益和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债券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

虽然未到付息期,也没有收到利息,但债券已经持有了一段时间,与债券相关的利息已经存在,故企业应当将尚未收到的按照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得出的利息计提入账,记入“应收利息”科目借方;同时由于资产增加而带来的利息收益应记入“投资收益”科目贷方。在计算债券利息收益时须采用实际利率法,即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期初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溢价摊销额(+累计折价摊销额)-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按照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得出的利息与投资收益的差额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益调整”科目,溢价摊销时记入该账户的贷方,折价摊销时记入该账户的借方。最后一年投资收益的计算与往年不同,其思路为:倒轧出最后一年的摊销数,由“持有至到期投资——利益调整”科目转出,最后倒算出投资收益(不是通过公式计算)。

(2)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在发生减值时,应当在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其原来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则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分期收回本金和利息。因为利息已经计提入账,反映在了“应收利息”科目的借方,所以分期收回利息和本金的时候应贷记“应收利息”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科目,在收到的本息办理银行进账的时候,则记入“银行存款”科目借方。

3. 终止计量,即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收回或提前收回

的计量。债券持有至到期时,溢(折)价已经摊销完毕。将收回的最后一次本金和利息记入“银行存款”科目的借方,结转收回的债券成本与利息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和应收利息”科目的贷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要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结转到“投资收益”科目,即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提前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折价时借记)和“应收利息”科目,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核算举例

2005年1月1日,X公司支付88000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80000元,票面利率5%,该债券在偿还时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即每年等额还本16000元,并付息一次,支付日为每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35000元(假设其价值的下降为非暂时性的)。

用插值法计算实际利率*i*:

$$(16000+80000 \times 5\%) \times (P/A, i, 5) = 88000 (\text{元})。$$

$$\text{当 } i=5\% \text{ 时, } (16000+80000 \times 5\%) \times 4.3295 = 86584 (\text{元})。$$

$$\text{当 } i=4\% \text{ 时, } (16000+80000 \times 5\%) \times 4.4518 = 89036 (\text{元})。$$

因此, $i = 4\% + 1\% \times [(89036 - 88000) \div (89036 - 86584)] = 4.42\%$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表

时间	期初摊余成本 ①=上期⑦	每年收到的本金②	应收利息③=面值× <i>i</i> (票面)	投资收益④=①× <i>i</i> (实际)	溢(折)价摊销⑤=③-④	减值损失⑥	期末摊余成本 ⑦=上期⑦-②-⑤-⑥
2005.1.1							88000
2005.12.31	88000	16000	4000	3889.6	110.4		71889.6
2006.12.31	71889.6	16000	4000	3177.52	822.48		55067.12
2007.12.31	55067.12	16000	4000	2433.97	1566.03	2501.09	35000
2008.12.31	35000	16000	4000	1547	2453		16547
2009.12.31	16547	-	4000	951.91	3048.09*		13498.91
合计	-	-	20000	12000	8000	2501.09	-

注:带*的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

(1)2005年1月1日取得债券: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88000
——利息调整 8000
贷:银行存款 88000

(2)2005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①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由于第一期的期初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金额88000元,所以投资收益=88000×4.42%=3889.6(元);②应收利息=80000×5%=4000(元);③第一年摊销的溢价=4000-3889.6=110.4(元);④期末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摊销的溢价-已计提的减值损失=(88000-16000-110.4-0)=71889.6(元),系2006年年初的摊余成本。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4000
贷:投资收益 38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10.4

(3)2006年1月1日收到2005年计提的利息,并同时收回本金16000元:

借:银行存款 20000
贷:应收利息 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6000

(4)2006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①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71889.6×4.42%=3177.52(元);②应收利息=80000×5%=4000(元);③第二年摊销的溢价=4000-3177.52=822.48(元);④期末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摊销的溢价-已计提的减值损失=[88000-16000×2-(110.4+822.48)-0]=55067.12(元),系2007年年初的摊余成本。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4000
贷:投资收益 317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822.48

(5)2007年1月1日收到2006年计提的利息,并同时收回本金16000元,会计分录同(3)。

(6)2007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①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55067.12×4.42%=2433.97(元);②应收利息=80000×5%=4000(元);③第三年摊销的溢价=4000-2433.97=1566.03(元);④期末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摊销的溢价-已计提的减值损失=[88000-16000×3-(110.4+822.48+1566.03)-0]=37501.09(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4000
贷:投资收益 243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566.03

2007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35000元,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35000元,由于2007年年末摊余成本为37501.09元,债券价格的下降又是非暂时性的,因此,应计提减值损失=37501.09-35000=2501.09(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2501.09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501.09

(7)2008年1月1日收到2007年计提的利息,并同时收回本金16000元,会计分录同(3)。

(8)2008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①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88000-16000×3-(110.4+822.48+1566.03)-2501.09]×4.42%=1547(元);②应收利息=80000×5%=4000(元);③第四年摊销的溢价=4000-1547=2453(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4000
贷:投资收益 1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453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涉税会计处理

吴水泉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咸宁 437100)

【摘要】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真正实现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这使原有的固定资产涉税会计核算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文从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出发,系统介绍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不同情况下的初始成本确定及涉税会计处理。

【关键词】 增值税转型 固定资产 首付金额 进项税额

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后,使原有的固定资产涉税会计核算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现有的会计教材(包括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没有作具体介绍,这就需要会计人员在会计准则的指导下,运用已掌握的会计理论知识,组织涉税业务的核算。本文就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涉税会计处理谈点个人看法,以供实务工作者参考。

一、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初始计量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规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可见,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应为购买价款的现值加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应支付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其成本,作为价外税进行抵扣。而应支付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是否进行折现,是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涉税会计处理的关键所在。

二、举例说明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涉税会计处理

在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应支付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是否进行折现,需要根据其是否有首付金额及其金额的多少来确定。首付金额是指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支付的款

(9)2009年1月1日收到2008年计提的利息,并同时收回本金16 000元,会计分录同(3)。

(10)2009年12月31日计提债券利息:最后一年投资收益的计算与往年不同,一般通过倒轧的办法算出最后一年的摊销数,即3 048.09元 $[8 000 - (110.4 + 822.48 + 1 566.03 + 2 453)]$ 。由此再倒轧算出投资收益 $= 4 000 - 3 048.09 = 951.91$ (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4 000
贷:投资收益	95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 048.09

(11)2010年1月1日收到2009年计提的利息,并同时收回本金16 000元:

借:银行存款	2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 501.09
贷:应收利息	4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6 000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2 501.09

三、总结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分期还本付息方式涉及本金的偿还,再加上投资的减值问题,使得此方式下实际利率的计算、利息调整表的编制以及会计核算等方面具有如下特点:

1. 在实际利率计算方法上。分期还本付息方式除考虑利息的等额偿还外,还应考虑本金的等额偿还。采用插值法计算实际利率时利用了年金现值系数。

2. 在利息调整表的编制上。摊余成本的计算需要考虑本金偿还因素,如碰到减值问题,摊余成本公式可扩展为: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溢价摊销(+累计折价摊销)-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摊余成本的计算公式与会计准则的规定是一致的。此外,溢(折)价经摊销完以后,最后的摊余成本并不是债券的面值。随着本金的逐年收回和溢价摊销,摊余成本逐年减少,利用其计算的投资收益也是逐年减少的,溢价摊销正好相反,投资收益逐年增加。

3. 在会计核算上。分期还本付息方式下取得债券投资时的会计分录没有大的变动,但由于涉及本金的偿还和减值问题,使得此方式下摊余成本与投资收益的计算较为复杂。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